

復審人 李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803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槍砲、侵占、販賣毒品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，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8 月 3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3 年 9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803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施用毒品而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僅戕害自身身心健康，並未對社會造成實際損害，另再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部份，法院考量犯罪對社會所生之危害尚輕、復審人犯後坦承犯行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，故僅判處拘役 50 日，可見復審人更犯罪對社會危害程度及再犯可能性均低；3 次未採尿皆因無尿意所致，收受公文後，均有再遵時報到並完成驗尿，足見並非有意違規及不配合觀護處遇措施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

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交簡字第 187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22349 號起訴書、同署 113 年 8 月 9 日南檢和察 112 執護 7 字第 1139058366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因槍砲、強盜、毒品等罪服刑後假釋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仍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2 年 4 月 29 日與 2 名共犯，共同將被害人強押上車，由共犯持空氣槍指著被害人之左手臂，恫稱不准出聲等語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被害人自由離去之權利，案經法院以妨害自由罪判處拘役 50 日確定。（二）112 年 9 月 29 日凌晨 1 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，於翌（30）日凌晨 1 時許，駕駛自小客車上路，經警攔查獲，案經法院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。（三）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接受尿液採驗共 3 次（113 年 3 月 8 日、113 年 3 月 22 日、113 年 4 月 24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施用毒品而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僅戕害自身身心健康，並未對社會造成實際損害，另再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部份，法院考量犯罪對社會所生之危害尚輕、復審人犯後坦承犯

行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，故僅判處拘役 50 日，可見復審人更犯罪對社會危害程度及再犯可能性均低；3 次未採尿皆因無尿意所致，收受公文後，均有再遵時報到並完成驗尿，足見並非有意違規及不配合觀護處遇措施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前因犯槍砲、強盜、毒品等罪入監服刑，假釋後詎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復於出監後 4 月餘即持空氣槍與共犯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，又不知悔改，5 個月後又因施用毒品後駕駛自小客車上路，而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所犯造成妨害自由案之被害人身體多處傷害，並嚴重影響用路人交通往來之安全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；另併同考量其保護管束期間有 3 次無正當理由未採尿之違規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核屬有據。至復審人違規後於觀護人再次指定之日期完成報到及採尿，乃受保護管束人依規定應履行之義務，並無法因此認為前已違規之事實有理由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